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2018 年中央企业法治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治进章程”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法治建设，提高依法治企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法治建设相关内容加入《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变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及增加条款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增加七、八）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七）指导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和风险合

	<p>规体系建设，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方案；</p> <p>（八）听取法治、风险专项报告，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p>
<p>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增加六）</p>	<p>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p> <p>（六）公司法治、风险专项报告；</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增加五）</p>	<p>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p> <p>（五）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评价；</p>

注：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余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更新。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